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洛浦县布亚乡卫生院

乙方：新疆慧吉通商贸有限公司

在政采云组织的在线询价项目名称为洛浦县布亚乡卫生院采购雾化机子询价，中标内容为雾化机，经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数要求、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材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合计(元)
超生雾化机	402A I	台	5	340 元/台	1700
合计金额	小写：1700 元 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 2、结算

2.1 采购价格：340元/台，该价格包含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2 结算数量：5台。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4 结算时间：乙方按订单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该订单价款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收据等相关付款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6 付款方式

2.6.1 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 0%。

2.6.2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验货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17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2.6.3 发票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合同试剂包装、验收

### 3.1 合同试剂的包装：

3.1.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供货期内，乙方配送如需冷链运输，须保证按照国家要求及产品要求完成产品冷链配送。

### 3.2 验收：

3.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4.2 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于 1 个日历日内重新发货并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4.3 因试剂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试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中标合同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 6、其他条款

6.1 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4 双方约定联系信息如落款处所列，一方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

方。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如下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新疆慧吉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

街街道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F

栋7层1311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陈吉生

主管领导：

授权代表：陈吉生

联系方式：15899173133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